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約用人員徵才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用(駕駛)人員

二、名額：1名

三、性別：男女皆可。

四、工作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

五、有效期間：113/10/9~113/10/21

六、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2.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
3. 近一年無肇事紀錄證明(各區公路監理所(站)申請)
4. 良民證(警察局申請)
5. 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具駕駛經驗一年以上者。
6. 服裝儀容整齊、無菸酒嗜好。

七、工作項目：

1. 接送特殊需求學生上、下學，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事宜，維護學生乘車及上、下車安全。
2. 交通車車廂內外清理消毒等整潔工作。
3. 須負責車輛保養與維護，簡易修繕。定期檢查車況並回報。
4. 配合學校有關活動車輛之調用。
5. 協助維護環境綠美化。
6. 配合各處室交辦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約用期間：

1.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採一年一聘。
2.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86)之工時規定，為全日工時，如延長工時部份得以補休或加班津貼等方式辦理。

九、待遇：113年度月支薪酬27,470元，114年度起月支薪酬28,590元。(依基本工資調整核給薪水)

十、聯絡E-Mail：ac9321@gm.kl.edu.tw

十一、報名方式：(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1. 意者請將中文履歷表(含自傳及附個人照片，建議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或文件影本，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將資料e-mail至ac9321@gm.kl.edu.tw，註明「應徵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約用(駕駛)人員職務」，並請來電確認：02-24561274分機336事務組長，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適進行面試，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 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無肇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本職缺正取1名；並得視情況列備取2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2.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
3. 矯正後視力未達1.0者。
4. 矯正後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5. 色盲或色弱。

十二、附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十三、職缺類別：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十四、歡迎提供各種技術執照與職業大客車執照增加任用機會。